

*課發會委員及工作執掌：(經 109.02.26 校務會議通過決議編組)

單位職稱	委員會職稱	職 掌
校 長	召 集 人	1. 統籌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教務主任	行政人員代表	1. 協助統籌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 2. 統籌擬訂學校課程計畫。
教學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 (自然領域)	1.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。 2. 協調教師授課相關事宜。 3. 擬定教學研究計畫。
設備組長	行政人員代表 (藝文領域)	1.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。 2. 行政資源支援，充實相關資料、設備、圖書、資訊教育等各項資料。
教 師	高年級教師代表 (語文領域)	1.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。 2. 編擬「12年國教課程」、「九年一貫課程」教學計劃，教材編輯、教學實務、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。
教 師	中年級教師代表 (數學領域)	
教 師	低年級教師代表 (綜合領域)	
教 師	科任教師代表 (健體領域)	
學務主任	科任教師代表 (社會領域)	
特教教師	特教代表	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
		1. 協助本校實施「12年國教」、「九年一貫課程」相關措施之宣導與推廣。 2.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支援。